

证券代码：688370

证券简称：丛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、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